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10號

聲 請 人 羅夏恩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高加添之住所為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有聲請人檢附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